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0〕47号

阳城县水务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

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切实我局提高政务服务能力，现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县委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以市场主体

需求为导向，以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六最”要求，全力打造利企惠民的政策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关键环节，全力促进行政审批集约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推动阳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三、实施举措

1.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严格实行“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简政放权，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划转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严禁变相审批、体外循环。

2. 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全面清理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权责一一对应、合法性审查、同步更新、实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让企业办事知道找谁，由谁负责。

3. 规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优化网上办理流程，规范事项名称、适用范围、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和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细则）、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结果名称和样本、快递送达、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示范文本和格式文本、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咨询、查询所申报事项进展情况。

4. 深度融入全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本单位业务系统整合进入全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落实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及“好差评”制度，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功能，开展“一事一评”，落实“好差评”回访整改机制。

5. 规范涉企收费。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和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定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防止变相收费，取消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6. 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新标准。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 0.4 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征。

7. 为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凡持有“绿卡”的重点工程和招商引资企业，建立帮办制度。由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帮办专员，业务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开展重点项目“一对一”服务。

8.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规范执法检查，更新和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合理确定监管频次和抽查比例，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推行“先检查再整改后执法”行政执法模式，避免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

9. 打造“清”“亲”政商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收取保护费、围标串标、强揽强包、强买强卖、阻拦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 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力度，规范监管行为。主动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事项，录入监管信息；及时落实“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交办问题；及时落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交办问题和工作任务。凡我局实施的政务服务、行政监管事项，办理结果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方便查询。

11. 严格涉水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治理。重点关注涉水工程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市场准入是否存在违规制定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问题；关注在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者和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等方面，是否存在设置地域、注册资本、经营业绩限制等不合理条件的问题；关注在收取、预留涉企保证金过程中是否按要求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关注是否存在通过行政手段干预招投标、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

12. 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涉水政务诚信、电子商务诚信、个人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等平台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大格局。

13. 开展部门文件合法合规性排查，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水利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重点从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排查清理，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定期审查

清理机制，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4. 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水利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多渠道投资兴办水利工程，支持民营企业独资运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

15. 优化水资源配置。在不突破用水总量红线基础上，重点保障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重要行业和节水企业、重点企业的水资源配置。

16. 着力改善水环境。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河长、巡河员责任，深入开展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全县水环境持续改善。加强水域及岸线保护管理，积极推动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17. 坚决保障水安全。尽快补齐我县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利扶贫、农村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的短板，为建设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18. 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禁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水利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或为请托人打招呼，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谋取非法利益等行为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优化，是城市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深化改革，以公平的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各股室、各单位要深刻认识营商环境改革的重大意义，

加强我局政策、制度和举措的协同实施。各单项任务的牵头股室要主动作为，相关股室要密切配合，共同提升我局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强化督查，务求改革实效。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举措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落地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相关股室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研究细化和组织推动牵头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股室、各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关于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举措的建议。通过宣传会、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大改革举措的宣传解读，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

阳城县水务局

2020年5月28日